

# 南宁学院要求学生上课背书包引热议

## 回应：并非强制要求

本报讯 近日,广西南宁学院实施“书包工程”,要求学生上课时背书包一事,引发热议。3月5日,南宁学院回应称,“书包工程”为倡导性质、自愿原则,并非强制要求。

据网友爆料,南宁学院部分学生近日收到了这样的通知:“开展‘书包工程’,倡导学生在校期间要背书包,展现良好的精神面貌。学院学工领导也会重点抓学生的背书包问题,要求每位学生配有一个书包,上课时一定要背书包。”

记者在南宁学院官网上了解到,2月21日的春季学期开学学生工作布置会上,南宁学院明确提出“实施‘书包工程’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并将此纳入2019年学生工作主要内容。南宁学院将2019年视为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冲刺年”。该校覃存民副书记也在会上表示:“要以‘书包工程’为载体,强力推进本科教育质量年工作,以提高学生满意度为目标推进合格评估冲刺年建设。”

南宁学院有学生告诉新京报记者,“书包工程”只是提倡,并非强制性规定;但也有学生称,“有一名老师在上课时说,不带书包的学生将会被扣分。”3月3日晚上,辅导员也通知没有书包的学生尽快购买。在他看来,虽然平时一般也会带书包,但假如强制带的话,他反而不

想带。3月5日上午,南宁学院宣传部发布情况说明称:“学院本着促进学生端正学习态度、规范学习行为、培养良好读书学习习惯的态度出发,研究决定实施‘书包工程’,该工程包括倡导学生背书包进课堂,带齐学习用具、学习资料。”

南宁学院表示,“书包工程”并非强制要求,部分学生误以为学校将强制学生背书包,引起网络议论。学校在此申明,该工程自始至终均为倡导性质、自愿原则,学校将继续教育引导学生回归本分,努力学习。

(潘灿)

## 重庆法院：离婚当日一方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新华社重庆3月5日电(记者柯高阳)夫妻一方恰巧在离婚当日以个人名义向他人打下借条,这笔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离婚当日发生的借款被认定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0年前,刘某与李某登记结婚成为夫妻。后因出现矛盾,两人于2013年10月8日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当日,刘某向侯某借款10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一年后归还,借款人签名只有刘某自己。2014年3月,刘某再次向侯某借款10万元,借期一年。但两次借款期限届满后,刘某并未还款,侯某遂将刘某和李某共同起诉到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侯某与刘某形成了合法的借贷关系,刘某逾期未还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针对2013年10月8日的这笔借款,借款时间与解除婚姻关系时间为同一天,李某和侯某都无法证明借款与解除婚姻关系的先后顺序。但李某表示对该笔借款并不知情,侯某也无证据证明该笔借款发生在李某与刘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并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在刘某与李某的《申请离婚协议书》上,也没有债权债务分配情况的相关记载。因此,法院认定该笔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案件主审法官提醒,新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解释显著提高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缓解了夫妻一方在不知情、未受益的情况下“被负债”的风险。对于债权人而言,须审慎注意义务,在形成债权时应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到场签字或要求写明具体用途。

## 四川自贡一住院精神病人走失 院方：正在搜寻

本报讯 3月5日,四川自贡市第五人民医院就“有住院精神病人逃出医院”一事回应新京报记者称,院方3月4日发现当事病人走失,该病人平时没有暴力倾向,目前院方正配合警方搜寻病人下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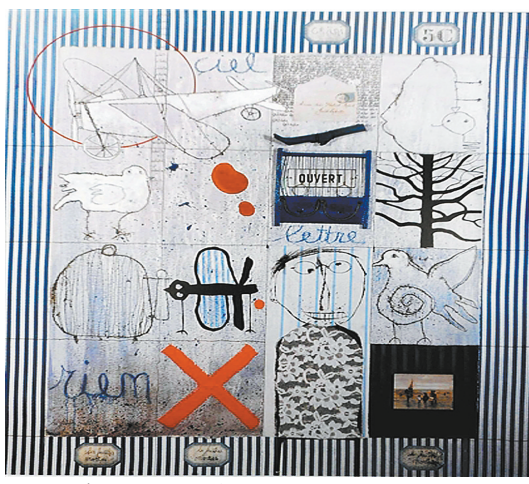
网传微信聊天截图显示,有网友称,3月4日上午自贡市第五人民医院一名住院精神病人逃离,并提醒医院所在辖区幼儿园、学校加强防范,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报警。

3月5日,自贡市第五人民医院表示,3月4日上午,值班医生护士发现医院病区一病人走失,发现情况后院方报警。当事病人有精神疾病,平时并无暴力倾向,且治疗过后神志清醒,与正常人无明显区别。该病人出走时身上未携带身份证等证件,无法乘坐跨省跨市交通工具。目前,院方正配合警方进行寻找,截至发稿前,尚未找到该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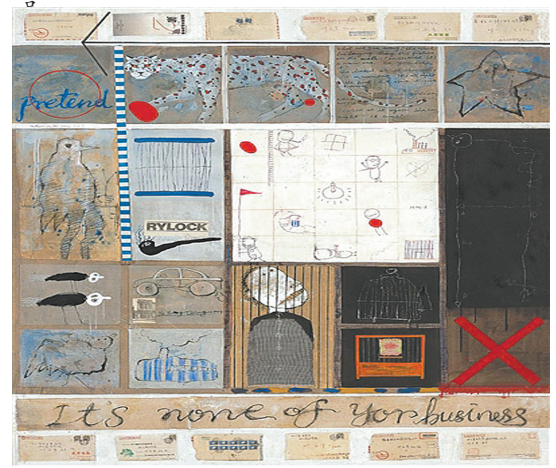
自贡市公安局贡井区分局溪渡街派出所民警证实,当事院方已报警,目前正在搜寻中。(倪兆中)



叶永青 1994 年作



希尔文 1985 年作品



叶永青 1995 年作品



希尔文 1986 年作品

## 知名画家涉嫌抄袭长达30年 花高价买他画的人怎么办

继娱乐圈掀起“打假”之风后,艺术圈也开始“打假”了——艺术家叶永青被指涉嫌抄袭。但在这次事件中,最先受伤的却并非当事艺术家……

**持续发酵的艺术“抄袭”**

近日,比利时艺术家克里斯蒂安·希尔文通过比利时多家媒体发声,称中国艺术家叶永青“抄袭”其作品,而且“抄袭”的年限还是30年。

叶永青随即对被指抄袭一事做出了回应,他在接受《南方都市报》采访时表示,自己正在争取与这位比利时艺术家取得联系,他同时称克里斯蒂安·希尔文是“对我影响至深的一位艺术家”。

值得注意的是,叶永青在对媒体的回应中,并未明确否认涉嫌抄袭一事。记者连日来也多次尝试通过官网电话联系叶永青任职的四川美术学院,但电话未曾接通。

同时,这一事件也在网上持续发酵。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王进玉3月3日撰文指出,涉嫌抄袭一事持续发酵,但叶永青的回应“如此轻率、敷衍”,而四川美术学院“也依然没有对外表达自己

的立场和态度,没有给公众一个满意的说法”。

**涉嫌抄袭作品曾拍出数百万**

艺术作品涉嫌抄袭,还只是此次事件的一个侧面。

此事的另一个侧面是,叶永青被指涉嫌抄袭的那些艺术作品,有着不错的市场成绩。记者通过雅昌艺术网搜索叶永青近年拍卖成交纪录,其中不乏成交价数百万的画作。记者所见的最贵的一幅叶永青作品成交价高达667万元人民币。

事实上,此前也有报道指出,叶永青画作在拍卖行的售价,相较希尔文目前的市场价格高出了40倍之多。这意味着,涉嫌抄袭的作品比“原作”价格还要高。

而此事在艺术品拍卖领域也引起了广泛关注。

中央财经大学拍卖研究中心研究员季涛直言,艺术品拍卖领域“以前没有影响这么大的事情”。

**涉嫌抄袭的“后果”**

季涛告诉记者,这次事件肯定会对叶永青作品在拍卖市场上的表现有所影

响。“至少在短时间内,他作品的市场表现是会下滑的。”

其中一个比较实际的问题是,在作品行情下行的情况下,那些买了叶永青作品的藏家则必然会受到损失。

鉴于绝大多数拍卖行都会和买家签订免责条款,季涛认为,拍卖行对藏家的损失是“免责的”。

这样的说法也得到了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的认可。她指出,除非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竞买人利益的情况,否则拍卖行是不需要负法律责任的。

季涛同时表示,此类涉嫌抄袭事件不论对藏家,还是对拍卖行,都是“很难甄别的”。

他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比如,我们这边的一个小城市里的画家,仿照欧洲或者是美洲的一个小城市里的小画家作品,你根本不知道他,怎么确定谁‘抄袭’谁、谁‘模仿’谁?这种事很难防范,不像是仿·高·莫奈这些大画家,大家都知道。”

同时,他也提醒艺术品藏家,收藏的同时也应关注拍卖市场中的风险。

(中新)